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林伊萍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董瑞筠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306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已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第一項期間屆滿前，如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114年消債更字第67號）經駁回確定者，則第一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01 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  
02 不得逾60日，第二項期間屆滿前，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經駁回  
03 確定者，第一項及第三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04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項  
05 分別定有明文。前開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  
06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  
07 之機會，法院是否為上開規定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該等立  
08 法目的，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  
09 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綜合比較斟酌，  
10 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更生現正由鈞院以114年度消債  
12 更字第67號受理中，惟其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14 保險契約債權（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業經債權人裕  
15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  
16 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3062號強  
17 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免有礙於更生程  
18 序中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爰  
19 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請求為保全處分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因積欠債務向本院聲請更生，現以114年度消  
21 債更字第67號更生事件繫屬中，業據本院核對上開更生事件  
22 卷宗確認無誤，其所有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因債權人裕融企業  
23 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24 理，並已核發扣押命令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閱臺北地院上  
25 開強制執行卷核閱無訛。經審酌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  
26 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僅為本件更生事件之部分債權  
27 人，如由執行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先行收取聲請人依系  
28 爭保險契約所享之權利，將使聲請人之整體財產有所減少，  
29 卻僅由部分債權人獲償，與更生程序旨在將債務人之一切財  
30 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供全體債權人共同滿足之目的  
31 有違，足認已影響全體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對於系爭保

01 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  
02 保全處分，尚非無據，爰裁定停止對於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後  
03 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至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其目  
04 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  
05 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  
06 償，故此部分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應予除外，併此敘明。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4 書記官 王珮琚